#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5月1日第4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請假)、詹委員達穎(請假)、賴委員文泰、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請假)、張委員學聖(請假)、李委員彥頤、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啟仁(請假)、白委員金安、陳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委員桂鳳(請假)、李委員怡德、楊委員明州(蘇志勳代)、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張世傑代)、曾委員文生(林英斌代)

##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胡怡鴦、蒲茗慧、陳惠美、 黃嘉怡、陳秀凌

## 六、列席單位:

##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志仁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莊烈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黃信穎、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嘉昌、王然興、宋佳霖、

曹秋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柏勳、張甫年、楊佳霖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唐瑶茹、謝瑛民

14年以外地政内 店场如、砌块八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陳奕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楊孝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高雄市體育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李懷谷、林國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賢能、馮悻慈

王亮文

詹天維

劉秀美

洪純正、鄭尊仁

王啟川、唐一凡、陳淑媛、

李薇、劉建良、陳智帆、

王璽權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 ) (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變更高速公 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 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

#### 議: 決

- 一、本案考量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捐獻金及代金 之龐大負擔壓力及尊重專案小組與前次大會決議,除照 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第二次公展草案通過。
  - (一)分期分區計畫修正為:
  - 1. 本計畫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2年內辦理全區拆遷 工程、區內生態綠地植栽綠化工程及區內服務道路工程; 若依法令規定需申請雜項執照者,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之日起2年內申請雜項執照。
  - 2. 本計畫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3年內申請工商綜合 專用區 (綜2)之旅館建造執照。
- (二)繳納捐獻金及代金時機修正為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之日起2年內完成繳納。

- 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若未依前述期限辦理,則依 都市計畫程序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 表一。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 為商業區(配合高雄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配合高雄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
-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惟為加強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理念, 未來開發前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應將綠色運輸功能融入規 劃內容。

第三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十七)部分土地(配合 鳳山醫院擴建)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及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案(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變更案編號1凹體二東側體育場用地,基於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將毗鄰計畫區東側道路截角之三民區灣內段 582-1地號等8筆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一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變更案編號2凹體二西側體育場用地考量周邊居民休憩需求、降低對學校的衝擊,於臨新上國小乙側留設8公尺綠地空間,並參酌交通局建議縮減道路寬度為8公尺。
- 2. 變更案編號3左營區世運主場館東北側體育場用地變更後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負擔比例面積後,無法達可建 築之最小面積,符合本市通案規定其變更負擔得以代金方

式繳納,其代金繳納之數額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 比例及代金繳交通案規定辦理,計畫書涉及變更負擔部分 請依現行規定修正。

- 3.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二~ 四)。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 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決 議:

- 一、本案除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未審決部分照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後續涉及補辦公展部分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 (一)編號2:考量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未全數同意變更, 且工務局新工處刻辦理道路用地徵收作業(目前於內政 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爰維持原計書。
- (二)編號6:考量本地區有劃設停車場用地之需求,又基地 99.43%均屬公有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共設 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公有土地之原則,依陳情人建 議意見,變更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
- (三)編號7:高雄醫學大學容積率先依教育部核定285.52% 修正,至於其所提建議增加容積率至385.92%部分,因 涉及實際使用需求及具體計畫之審查,退請專案小組 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先行報內政部核定,另細部 計畫經審定部分,有關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視實際發展 需要,分階段報請市府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請於計畫書中檢討變更原則,增列恢復原使用分區免變更 負擔之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2. 計畫書內文字授權規劃單位釐正。
- 3.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欄(附表五~八)。

第六案:變更月世界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正外,餘 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表一「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華榮電線	建議修正繳	1. 本案辦理變更都市	1. 本案前於 99 年 12 月 7 日	本案繳納捐獻	同決議一。
	電纜股份	納捐獻金及	計畫期間,為因應	公告發布實施,納捐獻金	金及代金之時	
	有限公司	代金之時機	遷廠現金增資或籌	及代金係規定「都市計畫	機調整涉及開	
		調整為「於	備長期借款支應之	變更核定後,3個月為一期	發期程展延同	
		本案申請建	負擔,且於辦理招	繳納,且三期繳納總金額	意與否,建議	
		照執照時繳	商開發期間,因面	之百分比分別為 30%、30%	於大會時一併	
		納完成」。	臨金融危機、經濟	及 40%、並於本案申請雜項	討論。	
			景氣下滑,致使招	執照、建照執照前繳納完		
			商作業有所延宕,	成。」,本案因開發期程		
			案內土地所有權人	調整所提之個案變更,申		
			臺灣時報社對於擬	請人公展所提之內容為		
			調整之繳納捐獻金	「納捐獻金及代金採三期		
			及代金之時機提出	缴納方式,於都市計畫變		
			不同意見,建議修	更核定後第一次土地公告		
			正繳納捐獻金及代	現值發布之日起,以2個		
			金之時機為「於本	月為一期繳納,且三期繳		
			案申請建照執照時	納總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繳納完成」。	30%、30%及 40%,並於本案		
			2. 考量未來遷廠開發	申請建照執照前繳納完		
			作業之成功與否涉	成。」。		
			及相關權利人之配	2. 故參據「都市計畫工商綜合		
			合,本公司建請貴	專用區審議規範」附表,		
			府同意繳納捐獻金	本案需於申請雜項執照前		
			及代金之時機調整	繳交捐獻金及代金,目前		
			為「於本案申請建	申請人所提之時間為都市		
			照執照時繳納完	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4 年		
			成」,俾利如期、	內。		
			如質推動開發進			
			程。			

附表二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0.1	<b></b> 團體		<b>酬</b> 一岛江正岩石丛江田	<b>建</b>	小組建議意見	
01	王聰明		體二愛河西岸位於河堤		照市府研析意	
			運動用地,基於整體規			建議意見通過。
				1. 本案體二東、西二處體育		10 °
			庭職,保留 100%用地, 留給新上國小籃球場、	場用地,合計面積約 3.0371公頃,徵收費用龐		
			綠地給許多居民使用。			
	張淵程		1. 愛河河堤公園,不應			
	瓜州柱	<b>胆一左宫凹</b> 可为 不宜更改為住宅		M		
			2. 三民區較吃香,左營			
		給新上社區。	2. 二八四			
		他们工作也	被鯨吞蠶食,一塊塊	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		
			不見。	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		
			3. 可使用公有地不應變	則」,體育場係區域性公		
			更住宅區。	共設施,應將全市轄內各		
	劉國雄	還給西岸百分百	χ <u>μ</u> υ	都市計畫區納入整體考量		
		綠地。		分析其區位分布及服務範		
				圍人口規模;服務範圍具		
				重疊性者,應考量投資效		
				益,取消較不具效益之公		
				共設施;服務範圍內有規		
				模相近之學校運動設施可		
				替代其功能者,應考量檢		
				討變更,爰進行本次通盤		
				檢討。		
				3. 綜上,基於河堤社區人口		
				與公共設施需求,土地取		
				得開闢的可行性及土地所		
				有權人權益的考量,該地		
				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本		
				案將體育場用地變為公		
				園、道路及住宅區,公共		
				設施用地劃設比例達 51.7		
				%,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整		
				體開發,以兼顧公共設施		
				的满足及早日的開闢。		
02		,	左營區新庒段二小段	* ** * * * * * * * * * * * * * * * * * *	照市府研析意	
	山、董	權人。		1. 依本市體育處中華民國		建議意見通
	元林等		號土地徵收多年,均未			過。
	6人		依計劃使用,應將土地			
		100 10 00 04 14 .	歸還所有權人。	二點,土地徵收條例第49		
			緣陳請人等皆為前 <u>金川</u>	條規定略以:「已公告徵		
			木業公司的股東及股東	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		
			之關係人,而鄰近原龍	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		
		1. 陳請人等皆同	華國中、新上國小之土	限使用…。有下列情形之		

- 案。
- 民爭利之嫌,如 本案通盤檢討。 此將會嚴重損害 人民對市府的信 賴。而陳請人等 皆在此表示,願 意以當年徵收款 買回被徵收之左 營區新庄二小段 324 \ 364 \ 366、376 等四 筆土地。
- 3. 若本通盤檢討 案通過且陳情人 等將前開四筆徵 收土地買回後, 陳請人等皆主張

- 意本通盤檢討 地,絕大部分皆是徵收 該公司土地而得以順利 2. 正如專案小組建校,甚至兒13兒童公 說明, 龍華國中 園全部用地也是徵收來 及新上國小已經 自陳情人等之土地。陳 提供周邊社區民 情人等已經為了該地區 眾足夠的運動空 學童得以就近就學及提 間及設施,故愛 供該社區民眾運動需求 河東西兩岸 05 而犧牲更高土地價值的 體 02 體育場用 利益,如今陳情人等僅 之必要。東岸地 一之 05 體 02 體育場西 主未徵收土地將 岸用地。而此跨愛河東 撤銷徵收而全部 西雨岸之體育場用地, 土地參加市地重 市府體育處也僅於 89 年 劃,而市府應以|徵收部分西岸陳請人等 公平原則,將當|所有之左營區新庄二小 初西岸陳情人於 段 324、364、366、376 89 年被徵收之 等四筆土地,如今專案 土地撤銷徵收 小組簡報會議上說明, 土地還地於民, 經提供周邊社區民眾足 讓原地主既陳情 夠的運動空間及設施, 人等與東岸地主 故 05 體 02 體育場用地 一樣得以公平對 已無徵收開闢之必要, 待之原則參加市 而擬通盤檢討變更為市 地重劃。而且如 地重劃。期望貴局處體 此也符合市府利 察陳請人等先前已為該 益迴避之行政立 社區之發展所承受龐大 場,否則媒體傳一的利益損失,而維護陳 府假徵收之名與 02 體育場用地土地通過
- 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至原 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 圍內。(二)公告徵收 時,都市計畫已規定聯合 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 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 式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 不願參加聯合開發者,不 在此限…」。
- 地已無徵收開闢 存不到原有土地十分之 2. 本徵收案依據內政部核准 之徵收土地計畫書自 88 年7月起自98年12月止 依計畫使用,本計畫土地 自辦理徵收完成後,隨即 整地圍籬及興建兩座籃球 場,供新上國小教學使 用,本處徵收該土地後業 依核定之徵收計畫書及所 定之期限使用。
- 後,將被徵收之 龍華國中及新上國小已 3. 陳情書陳情內容略以: 「今日得知本件體二用地 愛河東西岸將通盤檢變更 市地重劃,而前開徵收作 為體育場的目的也已消 失,如此理應將徵收之土 地撤銷徵收並還地於 民…」乙節,與土地徵收 條例規定撤銷徵收之要件 不符。
- 揚出去將引來市|情人等之權益,讓 05 體|4. 所陳內容非屬都市計畫審 議範疇,應依地政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1	Γ				
		本案土地分配方				
		案,應依據市地				
		重劃原地分配之				
		精神分配土地,				
		陳請人等皆反對				
		將重劃發回土地				
		分配於東岸。				
	李偉山	103.10.23 陳情人	緣陳請人等皆為前金川			
	等9人	補充書面意見如	木業公司的股東及股東			
		下:	之關係人,而鄰近原龍			
		1. 陳請人等皆同	華國中、新上國小之土			
		意本通盤檢討	地,絕大部分皆是徵收			
		案。正如專案小	該公司土地而得以順利			
		組說明,龍華國	建校,甚至兒 13 兒童公			
		中及新土國小已	園全部用地也是徵收來			
			自陳情人等之土地。陳			
			情人等已經為了該地區			
			學童得以就近就學及提			
			供該社區民眾運動需求			
			而犧牲更高土地價值的			
			利益,如今陳情人等僅			
			存不到原有土地十分之			
			一之 05 體 02 體育場西			
			岸用地。現專案小組簡			
			報會議上說明, 龍華國			
			中及新上國小已經提供			
			周邊社區民眾足夠的運			
			動空間及設施,故05 體			
			02 體育場用地已無徵收			
		岸。	開闢之必要,而擬通盤			
		71	檢討變更為市地重劃。			
			期望貴局處體察陳請人			
			等先前已為該社區之發			
			展所承受龐大的利益損			
			失,而維護陳情人等之			
			權益,讓陳情人等僅存			
			的 05 體 02 體育場用地			
			土地通過本案通盤檢			
			計。			
3	<b>喜雄市</b>	四體 - 車	查本市三民區灣內段	  建議採納,理由: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
				1. 體二用地係民國 71 年本		
			地,道路已全寬可供通			
			行, 囿於本府財政拮		野計畫劃設	?
	建工程处		据,前揭8筆地號土地	時將該8筆地號土地擬定	安計 重劃 設 之體育場用	
	//CE		本處目前暫無開闢徵收	為道路用地。	→ <sup>旭</sup> 月場 市 地,於擬定	
			·	2. 考量該 8 筆地號土地於主	細部計畫時	
			計畫區重劃開發範圍之	2. 亏重級 0 <sup>章 地</sup> 號工地次 王 要計畫亦屬體育場用地,	劃設為道路	
		决,納入計畫區		為維護公共設施保留地地	到 以 為 這 母	
	L	八 河八川 亘 四	11117	网络双五万双他所田地地	川心。明观	

4 10 20 15		h. h. mm
之 重 劃 開 發 範	主權益,併同納入市地重	劃單位修正
里。	劃開發。	計畫範圍,
		一併辦理市
		地重劃開
		發。
		2. 另請工務
		局新建工程
		處及地政局
		協助查明灣
		內段 582-1
		地號等8筆
		道路用地,
		現況已開闢
		為道路,當
		初道路開闢
		土地未取得
		之緣由,係
		當時土地所
		有權人已出
		具同意書先
		行提供使用
		亦或遺漏而
		未辦理徵收
		及該道路是
		否位於自辦
		市地重劃範
		国後函復本 「国後函復本」
		府都發局,
		俾納入市府
		研析意見說
		明。

附表三 擬定高雄市左營區及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图恒				建議意見	決議
01	交通局	有關本案	1. 本案凹子底體二用地鄰大	建議酌予採納。	照市府研	照專案小
		都市計畫	順路,惟主要計畫通檢案	理由:	析意見通	組建議意
		變更對交	計畫書內交通影響分析未	1. 捷運局刻正進行「高雄環狀	過。	見通過。
		通系統部	考量輕軌完工後大順路車	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之道路		
		分之意	道容量縮減(雙向六車道調	服務水準評估,建請捷運局		
		見。	整為雙向四車道),將影響	將本變更案納入併同評估。		
			該路段道路服務水準,請	2. 為建立大眾運輸為導向的都		
			重新評估。	市發展之理念,本計畫於土		
			2. 凹子底體二用地鄰近環狀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住宅區		
			輕軌 C26 車站,未來基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		
			開發內容應優先結合並鼓	建築(如無法退縮者得提都設		
			勵居民以輕軌系統做為主	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以		
			要進出運具,以降低私人	維持良好的行人徒步空間。		
			運具對大順路之衝擊。	3. 為降低大順路愛河西岸體二		
			3. 大順路愛河西岸體二用地	用地道路系統對大順路造成		
			擬定為三面臨路,計畫道	之交通衝擊,本案參酌交通		
			路寬約 10 公尺,將於大順	局建議縮小計畫道路路寬為8		
			路產生兩處相鄰僅 30 公尺	公尺,後續交通管制由交通		
			之路口,對大順路造成交	局辦理。		
			通衝擊,建議縮小計畫道	4. 未來基地開發後之社區停車		
			路路寬,規劃僅供單向通	場出入口避免設置於大順一		
			行道路,並採右進右出方	路,如基地條件有困難者,		
			式進出。	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不在		
			4. 未來基地開發後停車場出	此限,擬列入本案土地使用		
			入口應避免設置於大順一	管制條文明訂。		
			路。			
02	王櫻樺	既然為整	1. 西體二可以做為公園會創	建議酌予採納。	照市府研	照專案小
		體規劃,	造雙贏。	理由:	析意見通	組建議意
		可將西體	2. 西體二原規劃道路用地比	1. 考量應公平對待東、西岸用	過。	見通過。
		二為公園	例過高,請重新調整,依	地所有權人,如將西岸劃為		
		而原住宅	大多數民眾使用考量,勿	公園、東岸劃為住宅區涉及		
		區規劃宜	依少數人(地主)權益設想	跨區市地重劃分配土地,地		
		併入東區	而損及眾人福利。	政局表示因兩岸地價差距極		
		可增加其	3. 西岸園道用地加寬。	大,影響土地分配之公平合		
		附加價		理性,爰分別於東岸、西岸		
		值。		各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51.7%,俾便於原岸分配土		
				地。		
				2. 大順路愛河西岸體二用地將		
				參酌交通局建議,縮小計畫 ※************************************		
				道路路寬為 8 公尺,以增加		
				鄰愛河側之園道寬度 3 公		
				尺,鄰新上國小園道寬度 8		

								公尺	<b>?</b> •			
								4)				
03	陳韻如	1. 公:	共設	1. 將來	と公辨 重重	劃後地主	尚須	建議	<b>未便採納。</b>		照市府研	照專案小
	(代理人	施	(公	承护	詹重劃費)	用,實際.	地主	理由	:		析意見通	組建議意
	陳俊宇)	園	)分	領日	11土地必	定比 48.5	3%更	1. 本で	市辦理三處	減額使用市地	過。	見通過。
		配	比例	低,	此地被	規劃公共	設施	重畫	<b>刨案例,地</b>	主取回土地比		
		51.	7%	已进	<b>3</b> 0∼40	年地主已	是第	例分	分別為 24.	5% \ 27.5% \		
		地	主分	二个	弋、第三位	代甚多,	不能	24.	5%。為辦廷	里本案通盤檢		
		回		將占	上地發揮	應有的價	值及	討,	體育處於]	100年8月15		
		48.	3%	運用	月損失更:	大,期許	政府	日召	召開說明會	,提出比照本		
		不	盡合	體化	<b>血民困</b> ,	<b>将該公共</b>	比例	市亲	新上國小旁	49 期重劃區		
		理	0	降イ	<b>氐或将來</b>	重劃費月	用負	案	,地主取回	1土地比例由		
		2. 公	共設	擔,	政府也	照比例分:	擔為	27.	5%提高至	32.5%,會中		
		施	(公	合理	<u> </u>			土均	也所有權人:	要求重劃後取		
		園	)分	2. 原公	【園設施」	劃分為東:	邊,	回土	上地比例應抗	<b>是高至 40%以</b>		
		配	位			房屋為西				設施用地劃設		
			,配			都為東西		比例	列 51.7%,	加計重劃負擔		
			在中			民間較為.				人分回比例可		
		間	地			且公園在				惟實際以重劃		
		帶	0			将來公園:			己結果為主)			
						带狀狹長	來得			人口與公共設		
				豐富	î °					取得開闢的可		
										有權人權益的		
										公共設施服務		
										體育場用地變		
								-		及住宅區,公		
									-	及比例達 51.7		
										市地重劃整體		
										共設施的滿足		
									早日的開闢。			
										週鄰里民陳情		
								_	-	畫區內河堤路		
										園用地均已開		
										人口密集及成電炉和八周线		
										需增加公園綠 提供市民運動		
										旋供巾氏運動 ,以達到美化		
										,以達到美化 覺景觀及提昇		
									選任モ西祝? 賽生活環境。			
0.4	<b>进</b> 至 纽	降 紅	/\	1 融 -	田州西	生割 払 ト・	<b>绚</b> 而		《生冶坻埙》 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	照專案小
04	洪東軍				- 用地四) 1.35%之道			建戦プ				<sup>照等亲小</sup> 組建議意
	等人 等人				-					減額使用市地		組廷硪总 見通過。
	すべ	<b>巡</b> 地,				公共 政施: > 51.7%並				成研使用 <sup>巾地</sup> 主取回土地比	~~~	10 20 20 °
		符原:				131.10业 周邊替代				5%、27.5%、		
		九 旅				医公設,				里本案通盤檢		
		◆惟:				以公政》。 列,方符。				100年8月15		
		地號			之權益。		·/\ >**			,提出比照本		
<u> </u>		الله المال		エゴ	-~惟皿。			Нí	1 / 100 77 胃	火山儿黑平		

	Т	I	T		1	1
		672)	3. 西岸規劃之道路,位於東	市新上國小旁 49 期重劃區		
			岸區並未享有道路開闢之	案,地主取回土地比例由		
			利益,惟若以市地重劃精	27.5%提高至 32.5%,會中		
			神,同配比之原地原分	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重劃後取		
			配,實不符公平公正及比	回土地比例應提高至 40%以		
			例原則。	上。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劃設		
			4. 原東岸開闢之河岸公園及	比例 51.7%,加計重劃負擔		
			河堤路、敦煌路皆徵原東	後土地所有權人分回比例可		
			岸地主土地,遂若以上述	達 40%以上(惟實際以重劃		
			之開發方式,乃二次剝削	分配結果為主)。		
			東岸地主。期都委會秉持	2. 基於河堤社區人口與公共設		
			公平原則,以維護公正之	施需求,土地取得開闢的可		
			權益。	行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的		
				考量,該地區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本案將體育場用地變		
				為公園、道路及住宅區,公		
				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達 51.7		
				%,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已兼公共設施的滿足		
				及早日的開闢。		
				3. 本案考量應公平對待東、西		
				岸用地所有權人,東岸及西		
				岸各自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比		
				例 51.7%。西岸係因現況僅		
				大順路一側臨路,為使北側		
				公園之使用更具效益,及考		
				量住宅區之消防救災、指定		
				建築線,故劃設環狀道路,		
				並參考交通局建議縮小計畫		
				道路路寬為8公尺。		
05	灣興里	針對三民	1. 本計畫原先已規劃由聯興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	照專案小
	里長張	區灣興里	路 50 巷延伸至河堤路,將	理由:	析意見通	組建議意
	文青	凹子底地	此計畫用地一分為二,靠	1. 本案綜合考量週鄰里民陳情	過。	見通過。
		區細部計	近大順一路部份為公園用	意見,以及計畫區內河堤路		
		畫案一再	地,靠近敦煌路部分為住	及愛河沿岸公園用地均已開		
		變更設	宅用地,此設計乃經由市	闢,河堤社區人口密集及成		
		計,過程	政府配合輕軌建設及都市	長快速效應,需增加公園綠		
		中疑似有	整體造景考量後所規劃之	地及遊憩空間提供市民運動		
		圖利財團	版本,符合都市設計之整	休閒場所使用,以達到美化		
		或建設公	<b>體性。</b>	周邊住宅區視覺景觀及提昇		
		司,特此	2. 此版本是否受到財團或建	健康生活環境。		
		提出異	設公司為獲取龐大利益所	2.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議。	影響,而一再變更設計,	請里長整合基地周邊陳情人		
			以犧牲里民、市民之權	建議意見將建議方案及連署		
			益,獨厚及圖利財團、建	書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惟里		
			設公司,為此恐造成里民	長均未於期限內提出。		
			及市民反彈,進而引發長			
			期抗爭,故擬請再行研			

			14 11 11 14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議,以免引發無謂民怨、			
			抗爭。			
06	順興元	請考慮土	大順路、聯興路長形公園預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	照專案小
	機器廠	地規劃利	定地,剝離原規劃河道旁帶	理由:	析意見通	組建議意
	(股)公	用的整體	狀公園(已開闢)甚遠,致使	本案綜合考量週鄰里民陳情意	過。	見通過。
	司、何	性。	公園規劃在小區域範圍內,	見,以及計畫區內河堤路及愛河		
	順財、		支離破碎,沒有整體感。並	沿岸公園用地均已開闢,河堤社		
	何佳穎		且公園之規劃難有一致性。	區人口密集及成長快速效應,需		
			此種規劃似有圖利他人之	增加公園綠地及遊憩空間提供市		
			嫌。請考慮土地規劃之完整	民運動休閒場所使用,以達到美		
			性如凹子底公園的整體性。	化周邊住宅區視覺景觀及提昇健		
				康生活環境。		
	順興元	104. 3. 10	再次敘明最具公園的功能是要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
	機器廠	補充意	讓附近居民的使用有一致性及	理由:		析意見通
	(股)公	見:	安全性,本案公園的規劃,隔	1. 本案規劃之帶狀公園,除可		過。
	司		離居民的疏離,並且切斷公園	提供基地東側及北側住宅區		
			使用的延續性,實屬不當的規	之緊急避難空間,同時可作		
			劃,強烈再要求無需照顧財團	為本案住宅用地與東側住宅		
			的利益,破壞公園規劃之完整	區之緩衝空間,有效降低環		
			性,並且考慮全面地主分配的	<b>境衝擊</b> ,並美化周邊住宅區		
			公平合理性(如附圖),公園用	視覺景觀及提昇健康生活環		
			地放於區塊的中間亦是理想的	境。		
			方案。	2. 本案前經 103.10.17 及		
			備註:本地主於民國 71 年被政	103.12.12 兩次都委會專案小		
			<b>府徵收近 2000 坪(大順一</b>	組會議審決,綜合考量週鄰		
			B),並繳交 700 萬元工程受	里民陳情意見,帶狀公園之		
			益費。	規劃可避免本案住宅用地開		
				發對基地東北側及東南側現		
				有住宅區所產生之衝擊,並		
				可提供週鄰社區所需之綠地		
				及遊憩空間。		
			241	3. 所陳徵收及繳交工程受益費		
				內容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		
				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l .		l	_	1	

## 附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公展草案條文	修正後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	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餘未		見通過。
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		
第 1 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定:		
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本	第1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	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本		
法令辦理。	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		
	法令辦理。		
第 2 條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	第2條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	の 立 、	即由安儿加油举立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容許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容許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之使用性質及建蔽率、	使用性質及建蔽率、容積		見通過。
容積率等,依「都市計	率等,依「都市計畫法高		
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		
之規定辦理。	理。		
第 3 條本計畫區內住宅區應自道	第3條本計畫區內住宅區應自道	修正通過	四 車 安 1. 如 母 送 辛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
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	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		<b>光</b> 週 。
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	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		
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	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	但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致		
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	無法退縮建築者,得提出		
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	替代具體對策,經高雄市		
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定空地。	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但因基地條件之限制,	者,不在此限。		
致無法退縮建築者,得			
提出替代具體對策,經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			
項規定之限制。			
新增	第4條建築基地之停車出入口應	同意增列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避免設置於大順一路,如	. 4 100. 11 / 4	見通過。
	因基地條件限制有執行困		/5.4.4
	難者,經交通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附表五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 畫案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內容				
46 SE	<b>公里</b>	變	更前	變	更後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	<b>士</b>
編號	位置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变天垤田	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自立一路與	機關	0.12	商業區	0.12	1. 位於自立一路、南台路195巷交	照案通過,並	照專案小組建
	南台路195	用地				叉口東側之機32用地為民國81年	請於變更理由	議意見通過。
	巷交叉口東					4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	敘明本案恢復	
	側機關用地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三民區部份商	原使用分區免	
	(機12用					業區(原區公所)為機關用地	變更負擔所依	
	地)					案」(第307案)變更0.12公頃	據之檢討變更	
						商業區為機關用地,供高雄市政	原則。	
						府使用。		
						2. 經查該土地均為臺灣土地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所有,現況為停車場		
						使用。		
						3. 依本府於102年9月4日召開之機		
						關協調會,三民區公所表示案地		
						已無使用計畫,故恢復為原商業		
						<b></b> 。		
2	平等路、九	公 園	2.36	住宅區	1.16	1. 修正書圖不符部分	本案經規劃單	照專案小組建
	如一路(平	用地					位查明都市計	議意見通過。
	等路至計畫					發布實施之「本市原都市計畫	畫變更歷程,	
	範圍東側)					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第 177 案)變更南北向平等	照公展草案通	
	及民族國小					路西側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	過。	
	東南側截			園道用	1.20	區,其餘地區仍保留做為公園		
	角 )			地		用地,故南北向平等路及東西		
						向九如一路(平等路至計畫範		
						圍東側路段)及民族國小東南 側截角應屬公園用地。		
						(2)後至本計畫區第一次通盤檢		
						討,將前述道路位置標示為道		
						路用地,惟期間均未進行都市		
						計畫變更,故係屬誤繕,修正		
						前述道路用地為 2.36 公頃公園		
						用地。		
						2. 實質變更內容部分 (1)因應南北向平等路及民族國小		
						東南側截角為本府工務局經管		
						之市有地,並已作為道路使		
						用,故於主要計畫層級將南北		
						向平等路及民族國小東南側截		
						角由為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再於細部計畫變更為 1.16 公頃道路用地。。		
						(2)東西向九如一路(平等路至計		
						畫範圍東側路段)部分,則考		
						量該路段西側現行計畫為園道		
						用地,基於規劃之一致性原		
						則,變更公園用地為 1.20 公頃		
					l .	園道用地。		

_																		
	3	公2 用地東	工業	1.39	住宅區	2. 11 1	. 本次》	變更之	エ31	(乙)	土地目	前	1. 有	關公	園用	別照專	案小	組建
		側部份公園	區		(附)		多非原	屬工業	使用	,故酉	记合本市	丁工	地	變更	為仁	主議意	見通過	<u> </u>
		用地、工31					業區村	僉討政	策,	納入道	<b>通盤檢言</b>	寸辨	宅	區部	分,			
		(乙) 地區					理。						決	議如-	下:			
			公园	0.72	2	2	. 另工3	31 ( Z	.) Jt	側之	公2用地	也東	(1)本	案原	東朝參	ž		
			用地				側尚有	有0.72	公頃	公園月	<b>月地之土</b>	上地	更	為自	生宅匠	2		
							尚未耳	<b>瓦得與</b>	開闢	,為公	公共設施	も保	方	一向勃	辛理,			
							留地。	•					惟	<b>E</b> 經出	也政后	อ		
						3	. 為促主	<b>進都市</b>	整體	發展;	,並解決	中公	表	: 示 勃	辛理市	ī		
							共設方	<b>拖保留</b>	地取	得問是	夏,本第	そ變	地	2重畫	小不可	r		
							更範圍	圍內附	帶條	件規定	足應以市	5地	行	- ,故	<b>t</b> 維持	<b>李</b>		
							重劃プ	方式整	體開	發。			原	計畫				
													(2) 若	土土	也所有	ī		
													楮	人自	医於本	s.		
													案	下す	て通盘	n. X		
													檢	行前	<b>宁</b> , 叔	ŧ		
													出	可行	<b></b> 具骨	曲豆		
													變	更及	し財系	务		
													計	- 畫 ,	視為	马		
													本	通盘	圣檢言	†		
													案	之列	E續第	č.		
													件	- ,新	9入7	-		
													陛	1段領	負行審	<b>F</b>		
													諽	及核	发定系	X.		
													布	ī °				
													2. 有	關工	. 業 🗉	2		
													及	6公月	く計畫	<u>+</u>		
													道	路部	分,			
													考	量陳	情り			
													說	明工	業區	20		
													土	地尚	有值	ŧ		
															,			
													挂.	百計:	生。			

附表六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變更內容綜 理表

	位置	變更	內交			
	1/1000	變更前	<del>77日</del> 變更後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邦禾合油
編號	圖幅	、一面積		變更理由		
	_,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建議意見	議
1		1	1	配合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計畫年期調整	計畫年期為民		(草案)之計畫目標年修正。		建議意見通
	1 = 1 3/10/12	國100年	國115年			過。
2	土地使用分區	主 注第10音 + 地位	· 用公區管制亜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	1 昭塞诵语。	照專案小組
		點與都市設計基		劃、健全地區發展,塑造計畫區		
	市設計基準	和分别,以可至	干	都市意象、提昇環境品質,強化		
	中政可至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	• • • • • • • • • • • • • • • • • • • •	700 °
				計基準可行性,並充實其管制內		
				容,將歷次變更案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基準納入檢	殊規定。	
				討,並新增園道用地(兼供鐵路		
				使用)周邊管制規定。		_
3				1. 經比對本計畫區歷次都市計畫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產生截角不符	次、第二次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	變更書圖後,共計8處地區產生		建議意見通
	情 形 (1974 、	案誤繕),修正	截角。	截角不符情形。		過。
	2073 • 2174 •			2. 經修正8處地區截角不符後,均		
	2175 、 2274 、			未涉及面積調整,其位置及修		
	2374 • 2375)			正情形如附錄六所示。		
4	忠孝一路、建	修正書圖不符及	と誤繕 (於第一	1. 經查民國70年6月5日公告發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國二路交叉口	次、第二次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	實施之「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		建議意見通
	東南側之市19	案誤繕),修』	三道路用地為市	畫區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		過。
	用地	場用地。		案」(第164案),變更部分道		
	(2274)			路用地為市場用地。		
				2. 次查本計畫區第一次、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均未配合第164案		
				修正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且		
				期間均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3. 綜合上述,係屬書圖不符,於		
				本次通盤檢討修正市場用地範		
				置;並修正市19用地面積由		
				0.52公頃為0.56公頃,道路用		
	C 1 61	カイ な F O C 応 い -	<b>井京</b> 跃说 玉 上 凸	地減少0.04公頃。	מת אלי איל או	四丰皮1~
5				1. 經查民國96年5月10日公告發布		照專案小組
	(2174)	(第一階段:園				建議意見通
		內容明細表與	計畫圖不符部			過。
		分。		捷運化—高雄市區鐵 路地下化		
				計畫』)案(第一階段:園道		
				用地)」(第506案),其計畫		
				書之變更範圍及計畫實質變更		
				內容(第一階段:園道用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已將文高6用地		
				北側之機關用地變更為園道用		
				地(兼供鐵路使用)。		
				2. 惟該案之計畫圖未將文高6北側		
				之機關用地列入變更範圍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圖仍標示為機關用地。		
			3. 綜合上述,經對照該計畫書變		
			更範圍與計畫目標,該機關用		
			地係屬書圖不符,故於本次通		
			盤檢討修正計畫圖。		
	+ , ,,,	<i>k</i> - 4 5 - 4 7 7 14 ( ) 4 <i>k</i>	1 + - 1 - 6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nn de ve ve	m + b ) /
6	堯山街		1. 經查堯山街條於民國70年1月29		照專案小組
	(237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第十批細		建議意見通
			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過。
		地。	(第154案)劃設為道路用地,		
			期間均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 惟民國91年8月26日公告發布實		
			施之「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		
			(三民區部份)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第428		
			案)之計畫圖將堯山街標示為		
			園道用地。		
			3. 綜合上述,係屬書圖不符,於		
			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該園道用地		
			為道路用地,並未涉及計畫面		
			積變更。		
7	二	<b>依正聿图不符及铝缮(</b>	1. 經查三鳳中街38巷於民國61年8	<b>昭安涌冯。</b>	照專案小組
'	(2074)		月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設定本		照母亲介紹 建議意見通
	(2014)	大、另一大細部計 重 通 盈 做 到 案 誤 繕 ),修 正 第 五 種 商 業 區			
					過。
		為道路用地。	路及二三五號巷路」(第89		
			案)中,為使該區段內能適應		
			開發建築之用,故設定三民區		
			第二三五號6公尺寬計劃巷路一		
			條延長95公尺(至三鳳中街既		
			成巷路),面積570平方公尺。		
			2. 惟本計畫區之歷次通盤檢討,		
			未依第89案之規劃原意劃設該		
			計畫道路(三鳳中街38巷),		
			且期間均未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		
			3. 綜合上述,係屬書圖不符,於		
			本次通盤檢討修正道路用地、		
			第五種商業區範圍;修正後道		
			路用地面積增加0.01公頃,第		
			五種商業區面積減少0.01公		
			日本作の示型出資級プロ·DIA 日 頃。		
8	白山一助、宛	<b>修正建圆不符品铝烂(</b> 协역 -	1. 經查文小3用地係為55年6月22	昭安涌温。	照專案小組
0	· ·	沙止音回个付及決辯 (於另一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誤			照等柔小組 建議意見通
		繕),修正使用分區名稱。	三』市立九中變更都市計畫」		過。
	3、文小3用地 (2275、		(第46案)中,為擴建文3用地		
	2276)		而變更之。		
	2210)		2. 惟現行計畫書將文3用地分為文		
			中3及文小3兩處公共設施用		
1	1				

			地,計畫圖則未繪製兩處學校 之分區界線,故屬書圖不符。 3. 依據中小學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C,應修正為文3用地,以符合 學校用地使用需求。		
9	(2174 \		61. 一個		照建過無意意
10	平等路、九如 一路(平等路 至計畫範圍東 側段)及民族	地地	1.修正書圖不符部分 (1)經查民國 65 年 5 月 10 日公 告發布實施之「本市原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 討案」(第 117 案)變更南	本案經規劃單位查 明都市計畫變更歷 程,照公展草案通 過。	建議意見通

					4 00	11 / 五族的 可加加入公园的		<del>                                     </del>
	國小東南側截			園道用	1.20	北向平等路西側部分公園用 地為住宅區,其餘地區仍保		
	角			地		留做為公園用地,故南北向		
	(2474 •					平等路、九如一路(平等路		
	2475)					至計畫範圍東側路段)及民		
						族國小東南側截角應屬公園		
						用地。		
						(2)至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將前述公園用地標示為道路		
						用地;至第二路通盤檢討		
						時,則將民族國小東南側截		
						角標示為學校用地,惟期間 均未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查		
						係屬計畫書圖誤繕,故於本		
						次通盤檢討修正前述道路用		
						地為 2.36 公頃公園用地。		
						2. 實質變更內容部分		
						(1)因應南北向平等路及民族國		
						小東南側截角為本府工務		
						局、民族國小經管之市有		
						地,並已作為道路使用,故		
						於主要計畫層級將南北向平		
						等路及民族國小東南側截角		
						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再於細部計畫變更為 1.16		
						公頃道路用地。 (2)九如一路(平等路至計畫範		
						[(2)九如一龄(干等龄至計畫輕   圍東側路段)部分,則考量		
						該路段西側現行計畫為園道		
						用地,且現況之路型相同,		
						基於規劃之一致性原則,變		
						更公園用地為 1.20 公頃園		
						道用地。		
11	民族一路、	機關用	0.04	綠地用	0.04	1. 位於民族一路與自忠街交叉口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自忠街交叉	地		地		之01-2-機03用地為民國78年4		建議意見通
	口西側之01-					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		過。
	2-機-03用地					高雄市原都市計畫一號公園用		
	(2375)					地鄰近都市計畫案」(第263		
	(==::)					案)中變更0.04公頃公園用地		
						為機關用地,以供興建集會所		
						及老人活動中心。		
						2. 經查該土地為本市三民區公所		
						管有之0.03公頃市有地及0.01		
						公頃私有土地,現況為綠地使		
						用。		
						3. 惟該用地經三民區公所表示目		
						前無使用計畫,且面積狹小不		
						易利用,建議辦理變更。		
						4. 綜合上述,考量需地機關已無		
						使用計畫,且土地已大抵取		
						得,故變更為綠地用地。		
12	高雄醫學院北	機關用	0.10	公園用	0.10	1. 位於高雄醫學院北側之01-2-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側之01-2-機-			地		機01用地為民國77年2月3日公		建議意見通
	01用地(建生					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原		過。
	段 52-1 、 55-					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		
	1 \ 56-1 \ 60					(一))為機關用地案」(第		
	17 OO T . OO	1	1			<b>」                                    </b>	İ	1

	T .					T	T	T
	地號土地)					244案)變更0.10公頃公園用		
	(2276)					地為機關用地,並限制用途為		
						電纜連結站使用。		
						2. 經查該土地0.02公頃為本府工		
						務局經管之市有地、0.08公頃		
						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之土地,故臺灣電力公司		
						尚未取得土地。		
						3. 該用地現況為公園使用,且經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電力公司表示「(略以)		
						已無設置電纜連接站之必		
						要。」。		
						4. 綜合上述,考量需地單位已無		
						使用計畫,故恢復為原公園用		
						地。		
13	自立一路、南	機關用	0.12	第四種	0.12	1. 位於自立一路、南台路195巷	照案通過,並請於	照專案小組
	台路195巷交	地		商業區		交叉口東側之機32用地為民國	變更理由敘明本案	建議意見通
	叉口東側之機					81年4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恢復原使用分區免	過。
	32用地					「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三民	變更負擔所依據之	
	(2174)					區部份商業區 (原區公所)為	檢討變更原則。	
						機關用地案」(第307案)變		
						更0.12公頃商業區為機關用		
						地,供高雄市政府使用。		
						2. 經查該土地均為臺灣土地銀行		
						B. 腔 宣 8 工 2 3 3 5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 成份有限公司所有,玩儿為厅 □ 車場使用。		
						,		
						3. 考量需地機關已無使用計畫,		
						故檢討恢復為商業區,依本市		
						變更負擔之通案性規定,係屬		
						回復為原使用分區,故免變更		
		, i				負擔。		
14	公2用地東側			第四種	1.29	1. 考量工31(乙)土地目前多非		
	部份公園用			住宅區		屬工業使用,故配合本市工業		
	地 、 エ 31			(附)		區檢討政策,納入通盤檢討辦		
	(乙)地區			道路用	0.05	理。	(1)本案原朝變更	
	( 2075 .			地(附)		2. 另工31 (乙) 北側之公2用地	為住宅區方向	
	2076 \ 2175 \	公園用	0.72	公園用	0.72	東側尚有0.72公頃公園用地之	辨理,惟經地	
	2176)	地		地(附)		土地尚未取得與開闢,為公共	政局表示辨理	
		道路用	0.05	道路用	0.05	設施保留地。	市地重劃不可	
		地		地(附)		3. 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並解決	行,故維持原	
				,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本	計畫。	
						案變更範圍內附帶條件規定應	(2)若土地所有權	
						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人能於本案下	
							次通盤檢討	
							前,提出可行	
							具體變更及財	
							於	
							本通盤檢討案	
							之延續案件,	
							之 起領 亲 什 , 納 入 下 階 段 續	
							行審議及核定	
							發布。	

			2. 有關工業區及6	
			公尺計畫道路部	
			分,考量陳情人	
			說明工業區土地	
			尚有使用需求,	
			維持原計畫。	

附表七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 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Ţ	Т		N. 10- 4 - 4 - 1	1, , , , 1
編號	公圃	民	或	建議內容	理由	中 桁 妍 枅 惠 兒	市都委會專案	
		體表	古	陳情人董素貞、鄭沁香所有	tn t o		小組建議意見	
1				深情入重紧貝、 郭沁督所有 土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中都		1. 陳僧王地坐洛於 94 年 3 月 11 日		
	4	<i>ا</i> ک		段3小段94地號,毗鄰唐		台內民字第	· ·	
				榮公司廢墟磚窯煙囪旁,本		0940002943 號公		
				筆土地民國35年7月25日		告之國定古蹟		
				即為私有土地,73年12月		「台灣煉瓦會社		
				19 日經市府重測地目為建築		打狗工場(中都		
				用地(如登記簿謄本、土地		唐榮磚窯廠)」		ļ ,
				所有權狀影本等附件),奈		超圍內,該古蹟		
				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劃定為		範圍土地於 97		
				古蹟保留區,本筆土地使用		年 2 月 29 日公		
				只能限於政府單位所稱之		告發布實施之		
				[容積移轉獎勵實施辦法]		「變更高雄市原		
				中之優渥條件補償,實則不		都市計畫區(三	•	
				然,依市場上之容積移轉只		民區部分)中都		
				能拿到的只有四成之多,更		地區工業區及第		
				直接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四十二期重劃區		
				所擁有面積權益甚鉅(土地		主要計畫(第一		
				面積減少六成),顯與政府		階段)」案內變		
				獎勵政策差距甚大,土地所		更工業區為保存		
				有人無法充分使用土地,未		<b></b> 。	部及市府文	
				能達到平均地權宗旨「地盡		2. 依據高雄市政府	化局協助唐	
				其用」,人民之財產權完全		文化局 103 年 6		
				喪失無遺,冀望高雄市政府		月 16 日高市文	案土地所有	
				相關單位能將此保留區予以		資 字 第		
				廢止,並以辦理土地開發方		10330837100 號		
				式,以提高當地土地充分利		函示,該土地 <b>並</b>		
				用價值,創造地方經濟繁		非無法買賣、無	土地利用。	
				榮,還給市民生活品質空		法使用,惟需依	l	
				間,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		《文化資產保存	ı	
				財産權。		法》相關規定辨	l	
						理;另依據《文	ı	
						化資產保存法》	l	
						第 35 條及《古	ı	
						蹟土地容積移轉	ı	
						辦法》相關規	l	
						定,因古蹟之指	ı	
						定而劃定保存	ı	
						區,致其原依法 可建筑之其淮灾	l	
						可建築之基準容 積 受 到 限 制 部	ı	
						積 受 到 限 制 部 分 , 得 等 值 移 轉	ı	
						分, 符等值移轉 至其他地方建築	ı	
						至	l	
						使用。除此之   外,並可依據	ı	
						外,业可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	l	
						<ul><li>★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li></ul>	l	
<u> </u>	Щ			<u> </u>	<u> </u>	仏》为 31 徐、		

第22 後及第 933 (					
# 開房展現、地情能、				第 92 條及第 93	
## 開展展現、地質放光 (遺産化等) 減免療意。  3. 無地可依火化資産保存效益相關 決今規定辦理專 利用 建議計文 (共				· · · · · · · · · · · · · · · · · · ·	
(権政 適産税等					
2 富信 全育府開闢「三民區邊等二份相。					
2 富 待 全育前開闢「三民匯邊寧二街」。 實府都市計畫劃定之 6 余核 1. 實府都市計畫劃定之 6 余核 1. 實府都市計畫劃定之 6 余核 1. 政府依据 2. 位 2. 位 3. 以縣信位置為 6 公本業 6 公处对 图 4 超關 4 超關 4 超 2.0 公尺式 1. 大 6 4 元 4 2.0 公尺式 1. 大 6 4 元 4 2.0 公尺或 1. 大 6 4 5 4 3.0 人 6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2 富 佔 企資科關關「三民區達字二析」。 資房都市計畫劃定之 6 米卷 1. 廣傳經過點 4 來 8 6 公尺計 考量本 4 來 9 紀 次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7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6 來 8					
2 富 信 企實科問閱 「三民區遼寧二街」,資府都市計畫劃定之 6 米卷 1. 內 所語期則計畫 2. 經濟性 2. 與政政座落本市三民 2. 經濟性 2. 與政政座落本市三民 3. 經濟 2. 經濟性 2. 與政政座落本市三民 3. 經濟 2. 經					
2 富信企資訊問關「三民區遼寧二病」。資料都市計畫創定之 8 米卷 1. 除情也置為 6 公本業 6 公尺計 考量本实 2 张寿用用計畫。					
2 當信企實所開闢「三民區遼寧二街」,資府都市計畫劃定之名。				法令規定辦理再	
2 富 信 企 資所開闢「三民區逐寧三街」				利用,建議請文	
2 當信企資府開買「三民區速等二档、資所都市計畫劃定之6米巷。   陳信惟置為6公本業培				化局協助地主提	
2 當信企資府開買「三民區速等二档、資所都市計畫劃定之6米巷。   陳信惟置為6公本業培				送再利用計畫。	
業有限330-1 號前 6 米巷道工工公司 蘇稱 2、現後收厘落本市三民 2、	2	富信企	· 青府開闢「三民區遼寧二往		4 量 太 室
公司 蘇程」等穩止等投一小股 838、839					
展 等 (医中華段 - 小段 838、839、					
11 人 848 × 852 × 856 × 857 × 867 × 870 × 871 × 873 + 323 × 323 × 323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324 ×					
867、870、871、873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拆除當信金籌等 九棟領有台灣中等之工廠 並造成工廠關閉後,第二失 業等情形,敬詩通盤檢對此 6 ※都市計畫巷道是否有療 止之必要。  10 第二人 10 新國 10 新國 12 高東 26 高問關該巷道,又急 為有實所劉該執道,即使問關 2					•
10 筆土地及拆除當信企業等 九棟傾有合法申請之工廠, 並造成工廠關閉後,勞工失 業等情形,敬請通鑑檢討此 6 米都市計畫巷道是否有廢 止之必要。  2. 我院屬乙種工業區、如 滋養行為一數。 2. 我院屬乙種工業區、如 滋養行為一數。 2. 我院屬乙種工業區、如 或強行關關所。勢必又造成歲 透邊移、冷凍車破壞,應 勢必又也成人數不或關廠,關於 數學人之地大的損失,可謂該 事體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 我們經濟性,做於會 對學人之地大的損失,可謂該 事體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 我們經濟性, 政學上極大的損失,可謂該 事體大。  2. 我們經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 我們經濟性, 政學上極大的損失,可謂該 事體大。  2. 我們經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 我們經濟性, 政學所以及對政府開闢。 路, 我們經濟性, 大學所分未回之一, 實際,是否有不有人是 所, 先期作業有無慎重的對益 性、交通為量所所分未回復。 本處 是 報問到土地 大學、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11 人			
九棟傾有合法申請之工廠,並造成工廠關閉後、勞工失業等情形、敬請過盤檢討此後、根本無經濟及公果之造成。 (1) 本不有不行 (1) 建工程度 (1) 进程 (1) 建工程度 (1) 进程 (1) 建工程度 (1) 进程 (1) 建工程度 (1) 电流表 (1) 进程 (1) 电流表 (1) 电流表 (1) 电流表 (1) 电流表 (1) 电流 (1) 电阻 (1) 电流 (1			867、870、871、873 地號等	[ ] 的中華路,該通化街平時含 務局所管有之市 能而言,尚無 B	1工務局
建造成工廠關閉後,勞工失 業等情形,敬請通鑑檢討此 6. 米都市計畫巷道是否有廢 止之必要。 當院企業等九棟工廠從中間切割工廠一分為一。造成機 器適移、冷凍庫破,關廠檢 勞必又造成勞工的失業情況 及地主極大的損失,可謂茲 事體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是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吃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是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吃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吃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吃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吃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也不反對政府開闢。 路,我們是對政府解檢, 一直,該地區經濟性、效益性、交通流量。 所,先期作業有無機也,效益 性、交通流量。 所,先期作業有無機性。 一方,是一位 一方,是一位 一方,是一位 一方,是一位 一方,是一位 一方。 一方,是一位 一方。 一方,是一位 一方。 一方,是一位 一方,是一位 一方。 一方,是一位 一方。 一方,是一位 一方。 一方,是一位 一方。 一方,是一位 一方。 一方,是一位 一方,是一定 一方,是一点 一方。 一方,是一定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10 筆土地及拆除富佶企業等	尖峰時間車流量極少,不知 有土地外,餘為開闢之需求, 新	斤工處刻
集等情形,敬請適盤檢討此 6 米都市計畫巷道是否有廢 止之必要。 後,根本無經濟及公眾效 益。又践屬乙種工業區,如 放強行開闢時,勢必又造成 富信企業等九株工版從中間 切割工廠一分為二、造成 需遷移、冷凍庫破壞,實施養養,等必又造成勞不及關嚴,無實施 學必又造成勞不及對政府問題 事體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問題 事體大。 2. 我們經不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反對政府問題 實內,我們不可有權人人 實際有有權人 表處 明 新,未期作業有無慎重的效益 性、交連流量、開關領訴除 多少建物分是否有不肖人士 (2) 本府交通局 103 務所 解土地 (2) 本府交通局 103 務實權 之之實是 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棟領有合法申請之工廠,	為何貴府規劃該巷道,又急 私有土地。 且市府交通局 朔	#理道路
益。又既屬尼種工業區、如 放強行間關時,勢必又造成富信企業等九棟工廠從中間 切割工廠一分為二、造成機器遷移於亦為陽廠機器 所			並造成工廠關閉後,勞工失	需開闢該巷道,即使開闢2.相關單位意見:表示該計畫道用	月 地 徴 收
益。又既屬尼種工業區、如 放強行間關時,勢必又造成富信企業等九棟工廠從中間 切割工廠一分為二、造成機器遷移於亦為陽廠機器 所			<b>業等情形</b> ,敬請通盤檢討此	2 後,根本無經濟及公眾效(1)本府工務局新路目前暫無開作	作業(目前
上之必要。					
富信企業等九棟工廠從中間 切割工廠一分為二、造成機 第 10371892700 討廢止, 作 因 審議), 爰					
切割工廠一分為二、造成機器邊移亦或關廠、內東庫破壞,甚至工廠邊移亦或關廠,關廠後勢以及造成勞工的失業情況茲事體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路,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路,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讀。 是一三民區之一有權人同意 在一個人間, 在一個人 在一個人間, 在一個人間, 在一個人間, 在一個人間, 在一個人間,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人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人可以 在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器遷移、冷凍庫破壞,甚至 工廠遷移亦或關廠,關廠後 勢必又透成勞工的失業情況 及地主極大的損失,可謂茲 事理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 路,我們反對政府黑箱作業 (工務局規劃開闢該巷道 前,先期作業有無慎重的調查,該地區經濟性、效益流量人也不會與實別開闢该人也。 整少建物,是否有不自人士問說及介入?就把我們模性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經集 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請政府不逐人變好一類。 動表不同者則以及的人人。 關說及介入?就把我們模性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經集 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請政府不逐人變好一類。 與沒有通年發入一點。 與沒有通年發入一點。 與沒有過程之之意規 , 由表表不,自內人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 市交運規之意規 , 本處所稱之之意規 , 本度,  10334303700 號  10334303700 號  10346343303700 號  103464225。  2. 本度,  3. 30-1  2. 並  3. 本度,  4. 人度,  4. 人质,					
工廠遷移亦或關廠、關廠後 勢必又造成勞工的失業情況 及地主極大的損失,可謂茲 事體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 路、我們反對政府開闢作業 (工務局規劃開闢該巷道 前,先期作業有無慎重的調查,該地區經濟性、效益 性、交通流量、開闢須拆除 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 關說及介入?就把我們犧牲 了),卻執意不确我們群集 反對,強行之地徵收及地上 物拆除,請政府不及費公 幣,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 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一套。 追開闢 河北區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就是所來。 追附局 103 有權人數 26 年 7 月 15 日高廢 任人對道路 年 7 月 15 日高廢 上之意見, 市 交 適局 103 有權人對道路 年 7 月 15 日高廢 上之意兒, 市 市 第 6 上之意兒, 市 市 第 6 上之意兒, 市 市 3334303700 號, 對 6 公尺 範 1034303700 號, 大會自計論。					
夢必又造成勞工的失業情況 及地主極大的損失,可謂茲事體大。     ②.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路,我們反對政府黑箱巷道商,且規劃工程。    五					
及地主極大的損失,可謂該事體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路,我們反對政府開闢道路,我們反對政府黑箱作業 直路及是否有 微 意				工廠遷移亦或關廠,關廠後 關本案陳情意 該道路廢止取 畫	<u> </u>
事體大。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 路,我們反對政府開闢道 路,我們反對政府黑箱作業 (工務局規劃開闢該巷道 前,先期作業無慎重的調查,該地區經濟性、交通流是否有不對,所有權人更有所研議開闢該 性、交通流是是否有不對的人之(2)本府交通局 103 廢 上之意解 相 上 之應解 上 之應解 上 之應解 上 之應解 上 之應 所 在 表				勢必又造成勞工的失業情況 見「三民區遼 得全部相關土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路,我們反對政府黑箱作業(工務局規劃開闢該巷道前,先期作業有無慎重的調查,該地區經濟性、效益性、交通流量、開闢須拆除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間說及介入?就把我們模性了),卻執完不顧我們群集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請該时在這人運鮮少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不多。				及地主極大的損失,可謂茲 寧二街 330-1 地所有權人同	
路,我們反對政府黑箱作業 (工務局規劃開闢該巷道 前,先期作業有無慎重的調查,該地區經濟性、效益 性、交通流量、開闢須拆除 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 關稅及介入?就把我們犧牲 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 反對,強行土地徵及地上 物拆除,請放府不是浪費公 經過的地方,此卷還子念。 追開關,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的問關的地方,此卷這是否為 追開關,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的間關該巷道的用意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事體大。 號前 6 米巷道 意書,且規劃	
路,我們反對政府黑箱作業 (工務局規劃開闢該巷道 前,先期作業有無慎重的調查,該地區經濟性、效益 性、交通流量、開闢須拆除 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 關稅及介入?就把我們犧牲 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 反對,強行土地徵及地上 物拆除,請放府不是浪費公 經過的地方,此卷還子念。 追開關,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的問關的地方,此卷這是否為 追開關,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的間關該巷道的用意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2. 我們絕不反對政府開闢道 工程」都市計單位徵詢土地	
(工務局規劃開闢該巷道前,先期作業有無慎重的調查,該地區經濟性、效益性、交通流量、開闢須拆除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關稅及介入?就把我們犧牲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帑,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追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處又有一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行了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計畫6米巷道存在意義,已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前,先期作業有無慎重的調查,該地區經濟性、效益 性、交通流量、開闢須拆除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關說及介入?就把我們犧牲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帑,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追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何足有 10 公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間看 10 公尺可?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間不過程,因此有 10 公尺可?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間不過程,因此有 10 公尺可?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工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間不過程,因此有 10 公尺可?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一一之有 60 公尺中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查,該地區經濟性、效益性、交通流量、開闢須拆除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2)本府交通局 103 有權人對道路 存權人對道路 年 7 月 15 日 高 府 確 人對 道路 年 7 月 15 日 高 府 在 交 運 規 字 第					
性、交通流量、開闢須拆除 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 關說及介入?就把我們犧牲 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 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 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 帑,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 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 迫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 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多少建物?是否有不肖人士 關說及介入?就把我們犧牲 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 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 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 帑,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 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 迫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 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關說及介入?就把我們犧牲 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 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 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 務,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 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 迫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 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6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 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務,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道路為6公尺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道開闢,何況東臨20公尺處又有通化街,西臨50公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計畫6米巷道存在意義,已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務,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追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處了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 帮,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 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 迫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 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6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了),卻執意不顧我們群集 市交運規字第 併同本案提請	
帮,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迫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反對,強行土地徵收及地上 10334303700 號 大會討論。	
帮,重新檢討在這人煙鮮少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迫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物拆除,請政府不要浪費公 函表示,旨揭	
經過的地方,此巷道是否急					
追開闢,何況東臨 20 公尺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 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處又有通化街,西臨 50 公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 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例已有 10 公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尺處有中華路,我們真的不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則已有 10 公尺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日有 60 公尺中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知道開闢該巷道的用意為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道化街,西側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6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何?請政府把這五十幾年前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已有 60 公尺中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華二路,週邊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計畫 6 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華二路,週邊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乙種工業區」劃定的都市 已有 60 公尺中	
				計畫6米巷道存在意義,已 華二路,週邊	
				無太大作用,故想申請提都 遼寧二街、熱	
				市計畫委員會重新審議是否 河二街現況交	

		符合現代都道。 現代都道都市建設發展 不建設發展 不建設發展 不建設發展 不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計暫解性為路後線由道土所更案		
3 黄 黄	·博 公園用地變更案。 ·招	2. 請按市價徵收。 3. 原地保留為住宅區或商業	計畫變更第 3 案、 細部計畫變更第 14 案,併陳情意見第 5 案討論。	更為住宅區 方向辦理,	組建議意
	同意參與本次本市三民區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變更案。	218-1 號土地,請市府依法辦 理土地徵以開闢開京 理土地徵方式辦開開重至 對土地對方。 對土地對方。 對土地對方。 對土地對方。 對土地對於 對土地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要案 里 情區 民 段 明	依 陳 倩 6 6 k 未 書 遺 書 。	組建議意

				第 10370982300		
				號函表示,有		
				關萬利來股份		
				有限公司陳情		
				公共設施保留		
				地(6 米巷道)		
				不同意參與本		
				都市計畫變更		
				內容(公2用		
				地東側部分公		
				園用地及工 31		
				(乙)地區)		
				指定為整體開		
				發區附帶規定		
				應以市地重劃		
				方式乙節,考		
				量土地建築及		
				道路通行需		
				要,及增進市		
				地重劃開發效		
				益,建議仍應		
				納入整體開發		
				範圍,惟該巷		
				道如另有興闢		
				計畫擬剔除於		
				範圍外,改採		
				一般徵收方式		
				開闢。		
				(2)本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103		
				年7月14日高		
				市工新土設字		
				第 10372143800		
				號函表示目前		
				<ul><li>航函农, 下台 前</li><li>暫無開闢徵收</li></ul>		
				計畫。		
				3. 因涉及整體開發		
				範圍,併陳情意		
_		1 3 - 7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44 10 1	見第5案討論。	1	m +
5			1. 適當保有三民區都市計畫區			
		<b>a</b> 中華段一小段 213、214、	內低污染之乙種工業區是有			
	· ·	18 \ 218-2 \ \ 124 \ \ 125 \ \	其必要性,因依都市計畫法			見通過。
		50 \ 151 \ 157 \ 215 \	第十四條之規定,乙種工業	- '	決議如下:	
	金旺元2	16 、 228 、 231 、 310 、	區內以「供公害輕微之工	2. 相關單位意見:	(1)本案原朝變	
	股份有2	30、230-1、230-2、232 地	廠」使用為主,故於本地區	(1)本府地政局 103	更為住宅區	
	限公司 弱	虎等乙種工業區土地及公共	依法所設置之工廠均符合政	年7月14高市	方向辦理,	
	討	设施保留地(6m 巷道、公園	府規定為較低污染及公害輕	地政發字第	惟經地政局	
	南和興用	月地),不同意參與本次本	微之工廠,無礙區域性生活	10370984900 號	表示辨理市	
		<b>「三民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b>	居住環境,況工廠亦有其存			
		及細部計畫變更案,即土地	在之必要。	博股份有限公	行,故維持	
			2. 本區域之土地不適宜變更為			
		也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供人民永久居住之住宅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0久入州为口任口也示。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四四水况以为	山石上心川有	

陳田植 等7人

地,因位於本變更範圍之西 南側緊臨台灣電力公司之一 次變電所僅約一街之隔(50 ~60 公尺左右),該變電所 係永久性之公共設施,周圍 為「台電高幅射電磁波污染 區」,多年來因「高幅射電 磁波」問題影響本地區居民 身體健康甚鉅,故爆發數次 的安邦里與十全里等里里民 群起向台電公司嚴重抗議, 足見本地區根本較不適宜人(2)本府工務局新 民長期居住,故仍應保留為 乙種工業區為宜。

- 3. 另本工(31)乙種工業區範 圍東南側鄰十全二路與自立 一路三角窗之工業區土地 (現為假日玉市) 應較適合 納入本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變更第十四案之範圍內辦理 整體開發,將土地由乙種工 業區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及 第四種住宅區用地,因本街 廓面鄰 25 公尺寬之十全二 路與 20 公尺寬之自立一 路,此带原本即商店林立, 更符合被變更為商、住混合 用地之條件,又本街廓離台 灣電力公司一次變電所約有 170 公尺左右之遠,「較無 高幅射電磁波之污染疑 慮」,亦較符合供人民長期 居住之要件。
- 4. 中華段一小段 213、214 地 號2筆土地近期正規劃與鄰 地共同合作開闢為「大型汽」(3)本府經濟發展 車修復廠房之工業城 以符 乙種工業區土地之使用效 益;218 地號土地近期正計 畫擬與鄰地合作,共同開闢 大型廠房以符乙種工業區土 地之使用效益;215、216、 310 地號等 3 筆土地, 本公 司近期正規劃擬與鄰地合 作,共同開闢成一「大型汽 車修復廠房之工業城」;
- 5. 中華段一小段 218-2、 124 \ 125 \ 150 \ 151 \ 157,市府早應依法辦理土 地徵收開闢,未料竟利用本 次之通檢擬變更主要計畫與 細部計畫方式將其列入變更

『台電高幅射 電磁波污染 區』疑慮,而 不同意變更為 住宅區,此一 部分涉及專業 事項,建請考 量,若需調整 整體開發區範 圍,併請貴局 研酌。

建工程處 103 2. 有關工業區 年7月16日高 市工新土設字 第 10372151900 號函表示,旨 情人說明工 案提出意見內 之三民區中華 有使用需 段一小段 218-2、230-2 地號 計畫。 等 2 筆土地及 228 地號土地位 於本市都市計 書道路,寬度 各為 6 公尺及 10 公尺,本處 目前暫無開闢 徵收計畫。本 陳情案涉及交 通系統調整、 交通動線之整 體評估,請貴 局洽交通局考 量。

局 103 年 7 月 14 日高市經發 工 字 10333224000 號 函表示,本案 基地已有工業 使用之用地需 求,可與鄰近 之乙種工業區 產生群聚效 益,以發揮土 地之使用效 率,故是否將 本基地由乙種 工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請

權人能於本 案下次通盤 檢討前,提 出可行具體 變更及財務 計畫,視為 本通盤檢討 案之延續案 件,納入下 階段續行審 議及核定發 布。

及 6 公尺計 畫道路部 分,考量陳 業區土地尚 求,維持原

 <u> </u>	
範圍區內,並附帶必須以 貴局考量產業	
「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用地需求及整	
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嚴重 體都市規劃卓	
縮水,倘辦理市地重劃整體 處。	
開發後又將土地分配至不適(4)本府工務局養	
宜人民永久居住之「高幅射 護工程處 103	
電磁波污染區 內,造成土 年7月16日高	
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故不 市工養處園字	
同意市府之變更案,並請市 第 10373247400	
府相關單位儘速依法辦理徵 號函表示,本	
收、開闢,以維權益;綜上 案陳情有關公	
提出陳情抗議說明,敬請依  園用地部分,	
主文異議內容,撤銷本變更 依本次通盤檢	
案是祈! 討計畫內容,	
新花柳:   · · · · · · · · · · · · · · · · · ·	
區整體開發,	
回	
措据 , 為加速	
公園用地開	
闢,本處同意	
以市地重劃方	
式辨理。	
3. 基於本案變更範	
圍之 95. 63%土地	
所有權人提出異	
議,並表示工業	
區仍有使用計	
畫、公展草案規	
劃之第四種住宅	
區鄰近變電所用	
地較不適宜住宅	
使用等,建議本	
公展草案屬工業	
區及道路用地部	
分剔除變更範圍	
及整體開發範圍	
外,維持現行計	
畫,為解決公園	
用地取得問題,	
則以減額使用方	
式變更為住宅區	
以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開發,並請	
地政局協助評估	
辦理市地重劃之	
可行性,提專案	
小組討論。	
 1	L

附表八「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1		T										_	
l .	公民團體	或	建議內容	理由	市科研析意見			委會養意	事第		市議	都多	委員	拿決
		田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	————————————————————————————————————							1	東 :	安,	人妇
			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											
			分)細部計畫,編號 6 堯山										<u>ල</u> )	C 700
	王 K 源榮		街(2375)通盤檢討案。							二级	20			
	/ 木			网面追用地。 經主辦公 室查訪堯山街兩側住		77	30.5	1 7双	91					
				至 旦 B S S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表示,等果菜批發公司										
				遷離並開闢新道路(十全										
				路銜接覺民路)後,再做										
				通盤檢討永年街、堯山										
				街、慶雲街北上延伸至										
				新道路(十全路銜接覺民	正,200三1100-1									
				路),為配合鐵路地下化										
				及區域性整體發展考										
				量,敬請採用本建議										
				案。										
2	張子路	,	1. 台灣鐵路經過本市三民區	同左。	1.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	考	量	本市	了已言	「定	照	專:	棄,	<u></u> 小組
			路段地下化工程現正施工		之園道用地旁住宅	容	積積	多輔	專及名	<b>注</b> 積	建	議;	意丿	見通
			中,民國 106 年台鐵地下		區容積率部份:	獎	勵 -	之邦	見定,	可	過	0		
			化通車,地面上修建為		(1)現行住宅區係依	視	個	案 基	医地象	展				
			50 公尺寬之園林大道,		面臨之道路寬度	需	要	提	升 容	積				
			則該地區交通動線及當地		規劃為住 3、住 4	率	, ;	<b></b> 故 本	、 案 約	ŧ持				
			生活機能完成改變,都市		及住5。	原	計畫	<u>+</u> °						
			計畫自應配合檢討修正,		(2)本地區於開發時									
			現在鐵路旁早年違建廚房		除可申請開放空									
			或車庫如不改建繼續面臨		間獎勵外,位於									
			園林大道實在有礙觀瞻,		台鐵捷運化車站									
			建議趁此三民區細部計畫		及捷運車站周邊									
			第三次通盤檢討良機予以		之土地,可依									
			檢討,將鐵路旁之第一排		「高雄市政府審									
			街廊之住 2、住 3、住 4		查容積移轉申請									
			一律提升為住 5,藉以引		案件許可要點」									
			導民眾合法申請改建或增		申請容積移入									
			建,美化園林大道之市容		外,另依「都市									
			景觀,彰顯市政建設之亮		計畫法高雄市施									
			麗成果。	n .	行細則」修正草	,	٠ .		4 D ¥	<u> </u>	กก	<b>*</b>		1 6-
			2. 三民區九如一路婦幼館之	问左。 	案,住宅區及商					-				
			廣大土地,自平等路至九		業區合法老舊建	_					-		息力	己进
			如一路 611 巷之間全長 450 公尺現屬公園用地及		築物辦理原有建 築物之重建時,							Ü		
			少許重劃抵費地,如將臨		亲物之重廷时, 得申請容積獎	-								
			接園林大道 25 公尺寬變						公園					
			■ 按图		<ul><li>(3)依上述規定可增</li></ul>									
			<ul><li>足夠你就尚亲些。在尚亲</li><li>區與公園或住宅區之間規</li></ul>		加住宅區之樓地					-				
			劃6公尺巷道,則該商業		板面積,如變更									
			■ 0 公人也是 八〇〇 宗 ■ 區面積約為 11,250 平方		提升住宅區容積									
			公尺,為一塊非常理想之		率,依本市通案		-							
	1		ニント ミン・ション・テールシー		1 T	١	1	- 4)	- 1 7	, , , , , ,	1			

	建地,以目前市價可售得	規定應負擔變更持原計畫。
	30 億元以上,如此規劃	回饋,將涉及土
	雖減少公園面積,但打通	地所有權人變更
	覺民路恢復寶珠溝滯洪池	意願,建議維持
	原貌,則該地段增加公園	現行計畫。
	面積更大,藉此修訂都市	2. 有關檢討變更三民
	計畫檢討可增加市庫進帳	區九如一路婦幼館
	30 億以上,建請權責單	土地部分:
	位積極推動。	(1)經查陳情土地為
		公園用地,係本
		府工務局經管之
		市有土地,現已
		開闢使用中。
		(2)經本府工務局養
		工處 103 年 7 月
		25 日高市工養處
		園字第
		10373538100 號函
		表示,本案建議地
		點平等路至九如一
		路 611 巷間之公園
		用地,目前除為社
		會局婦幼館使用,
		亦提供市民一處優
		質的休憩空間,同
		時,依都市計畫法
		第 45 條規定,本
		區都市計畫區內公
		園、緑地、兒童遊
		樂場、廣場、體育
		場用地尚不足計畫
		總面積之百分之
		十,爰此,有關變
		更為「商業區」乙
		節,本處不同意。
		(3)考量該公園用地
		已開闢使用及開放
		空間之完整性,建
		議維持現行計畫。
3		11. 查旨揭機關用地座落 11. 本案涉及公展草案 考量陳情基地現 照專案小組
		本區大港段一小段 80- 實質變更第 11 案, 況 已 做 綠 地 使建議意見通
	管大港段一小段 80-534	
	號、同段同小段 80-527 號	
	及建生段 73-4 號等 3 筆土	
	地之機關用地及綠地編訂。	
		積:150平方公尺;經 地為,0.01 公頃為
		管機關:三民區公 私有土地。
		所)、建生段 73-4 號 2. 本案前經 102 年 9
		(面積:138 平方公 月 4 日召開之「變
		尺;經管機關:三民 更高雄市原都市計
		區公所)、同段 76-4 畫區 (三民區部
		號(面積:71 平方公 分)細部計畫(第

尺;經管機關:高農 三次通盤檢討)案 田水利會),計有4 (草案)機關協調 筆土地,面積合計 415 會」研商,經與會 平方公尺(約 125 單位表示無保留機 坪);次查旨揭用地 關用地之需求,爰 前經市府工務局於 78 於公展草案變更機 年4月12日以高市府 關用地為綠地用 工都字 9338 號函公告 實施,將本用地由原 3.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 公園用地變更為機關 案。 用地,指定用途為里 集會所及老人活動中 心用地,合先敘明。 2. 按市府民政局前於 89 年12月5日召開「高 雄市三民區安生里轄 內臨同盟一路與民族 一路交叉口處機關用 地使用規劃事官會 議」決議:「活動中 心建築面積狹隘,將 限制其使用功能且徵 收私有地興建活動中 心亦不符經濟效益, 為此,該機關用地建 請取消作為里集會所 及老人活動中心之指 定用途,並請工務局 變更都市計畫或另改 其他機關使用」在 案;次按,本機關用 地經評估結果,因旨 揭用地建築面積狹 隘,在地安生里辦公 處並無興建里集會所 之意願;又旨揭用地 臨佔地面積達二十二 公頃之三民一號公 園,僅數百公尺之 距,似應無作為綠地 之必要。 3. 綜上,考量目前市府 財源拮据狀況下,旨 揭用地已無編訂機關 用地或綠地之必要, 為避免市有土地閒 置,惠請 貴委員會審 議取消旨揭機關用地 或綠地之編定,以提

高市有土地使用效

能。

- 交 通 部1. 本處刻正辦理「臺鐵捷運同左。 鐵路改 建工程 局南部 工程處
  - 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計畫」高雄車站地面建築 概念設計,配合車站概念 設計造型及站區交通配置 調整,規劃取消高雄車站 車專一北側 15 公尺寬車 行道路,以維持車站基地 開發完整性,並提升站區 活動空間品質,合先敘 明。
  - 2. 查貴府 99 年 3 月 2 日公 告實施「擬定高雄市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 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 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案(第二階段:站區及 站東) | 之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第十一條及都市 設計基準(三)、9. 規定, 車專一北側需留設 15 公 尺寬之車行道路,爰請貴 局協助辦理都市計畫相關 變更程序,並取消上開 15 公尺寬之指定留設車 行道路規定, 俾以預留設 計之彈性,以利後續車站 規劃設計工作持續推動。

- 年 11 月 6 日高市 交 運 規 字 第 部工程處建議過。 10338102100 號表 內容通過,並 示:
- |(1)依據本府 103 年| 取消站北路之 10 月 21 日高市府 理由。 都發審字第2.土地使用管制 10334878800 號函 及都市設計基 副本辦理。
- (2)有關「臺鐵捷運 附表、圖。 化一高雄市區鐵路 地下化計畫 | 高雄 車站段中博南北穿 越平面化方式,業 由交通部 102 年 7 月 3 日「高雄市區 鐵路地下化建設計 書都市發展專案小 組第 7 次會議」決 議,採「站區運輸 優化方案」辦理, 先以敘明。
- (3)依據「站區運輸 優化方案」之高雄 車站道路系統規 劃,設置站北路係 綜合考量右側下車 之臨停接送需求、 避免中博平面穿越 車流對站區轉乘車 輛之干擾,及集中 臺鐵、捷運、公 車、計程車、汽機 車等轉乘區域,並 同時提供車輛進出 站區之東西向繞行 動線,爰規劃保留 原都市計畫之站北 路,並由原 15 公 尺道路拓寬為 22 公尺,以提供良好 之站區轉乘環境。
- (4) 基上,考量站北 路提供站區轉乘及 東西向連通等重要 功能,取消站北路 轉乘車輛進出須繞 行車專一,將嚴重 衝擊中山/建國、 博愛/九如兩處瓶 頸路口之運作,爰

- 11. 依本府交通局 103 11. 照交通部鐵路 照專案小組 改建工程局南建議意見通 請其補充論述
  - 準規定修正如

				本案以維持「站區		
				運輸優化方案」之		
				道路系統規劃,保		
				留站北路為宜,以		
				確保高雄車站整體		
				站區交通環境暨轉		
				乘設施之運作順		
				暢。		
				2. 為利高雄車站整體		
				站區規劃設計之彈		
				性,建議該項土地		
				使用管制及都市設		
				計基準規定修正如		
				下表:		
5	立 雄 市	為確保合法建物土地所有權	1 与据消败任位於太市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
		人權益,建請調整林森一路				照等亲小组 建議意見通
		358 巷都市計畫道路樁位,				
		使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與		76.8 1271 12 000		過。
				1 ,		
		土地重劃取得之道路範圍一		2 1/3 2 1 7 1 2 1 1 2		
		致。	有權人共同負擔提			
			供,當時依土地法第	7 E 17 X C C		
			41 條規定免予編號登	10/1-12/2		
			記,後由本局進行土	B 74.4.11 4376 74.44		
			地複丈,並於99年4			
			月23日登記權屬予本			
			市所有,管理機關為	3,500		
			本府工務局,合先敘	137.51.2 1 77.0		
			明。	現行計畫為第二種		
			2. 其後, 貴局以 99 年 8	一两水色 网络牛		
			月 6 日高市都發開字	10   11 11 11 11		
			第 0990019656 號函檢			
			送「台鐵捷運化-高雄	/W C . 1 (		
			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二	717		
			階段:站區及站東)	1 - O// // IE/ - //		
			案,檢、補設都市計			
			畫樁位點交紀錄」予	7 2 13 172		
			★局,本局據以於 99	101 02 1 03/01/07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旨	C   L   V   C   L   L		
			開都市計畫道路大港	14 12 1		
			段 6 小段 680 等地號	70		
			逕為分割,分割後發	3.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		
			現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人指定建築線權益		
			與說明二重劃取得之	及土地區劃成果,		
			道路權屬範圍不一	) C 1/4 1/2 C 1/4 1/4 1/4 1/4 1/4		
			致,使現存商業區合	道路用地範圍;調		
			法建物由臨路變為不	整大港段六小段		
			臨路。	680 地號土地之第		
			3.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	二種商業區為道路		
			權益,落實土地重劃	用地,另調整大港		
			之精神,建請調整旨	段六小段 494-30、		
			開都市計畫道路樁	494-32 土地之道路		
			位,使道路範圍與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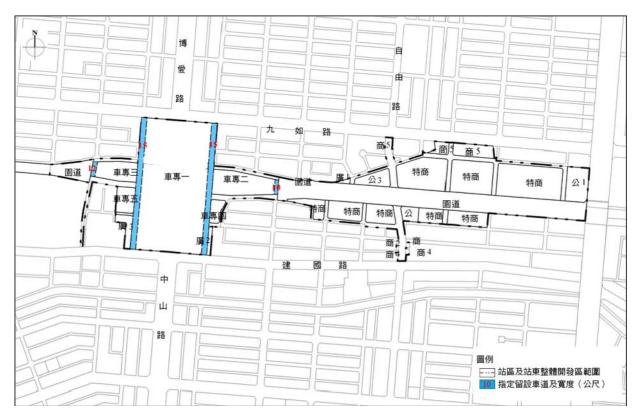
	1			T	
			務局管有現況作道路		
			使用之市有地範圍一	用區,併入原站區	
			致,以避免日後爭	及站東整體開發市	
			議,檢附調整示意圖	地重劃範圍(第 71	
			供參。	期市地重劃)。	
6	鳳北里	有關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二	1. 所陳地號原為台鐵舊	建議提請審議。	1. 交通局會中表考量本地區
	里長鄭	小段 693、694、695、	宿舍,土地使用分區	1. 陳情土地現行計畫	示依 97 年停車 有劃設停車
	健村等2	702、 705、713 等地號應	現為商業用地,因鐵	為第二種特定商業	供需比調查報場用地之需
	人	重新規劃為公共停車用地。	路地下化工程周遭土	專用區,面積合計	告顯示,本區求,又基地
			地皆因工程所需租用		
			相關業者。	尺,其土地均為交	
			2. 現址所處位置為火車		
			站相鄰高雄中學、且		
			為南北往來交通要		
					2. 考量地區停車地應儘先利
			街商圈更因年節慶典	1	
			時常造成周遭交通打		
			結,且平日周遭居民		益,在容積總則,依陳情
					量不變之原則人建議 意
			■ 無任不派各厅平高小 ■ 極大。	示:「…(略),	
			3. 本里自立路橋下與德		地部分檢討變二種特定商
			西街間(原鐵路宿舍舊		更為第三種特業專用區為
			址)之空地,長期因民		
			<b></b> 眾隨意停置自用小客		
			車,無人管理以致於	· ·	
			到處丟置垃圾,嚴重		地,台鐵局若
			影響本里環境清潔。	之停車供給將有助	
			4. 建請貴局考量是否變		大會審議前提
			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停		出。
			車場用地,並由交通		
			單位規劃為公用停車		
			空間,俾便居民生活		
			環境改善。	該用地建議變更為	
				停車場用地,本局	
				無意見。」。	
				(2)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表示:「…	
				(略),查該6筆	
				土地俟鐵路地下化	
				工程完竣後,本局	
				尚有相關開發使用	
				計畫,爰建請維持	
				原使用分區,請查	
				照。」。	
				3. 現況使用說明如	
				下:	
				(1)陳情土地之南側	
				(約佔整體街廓	
				50%)已開闢作為	
				收費停車場使用,	
				且東南側亦有設置	
				一處小規模公園綠	

	1		
			地,開放空間維護
			尚屬整潔。
			(2) 陳情土地西北側
			為鐵改局辦公處所
			使用中,東北側則
			為管制中之工地。
			3. 綜合前述, 本案涉
			及停車需求及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為
			均衡考量,建議提
			請審議。
7	方 #A \ \ \	<b>七 拉 左 與 從                                </b>	
'			1. 基於信賴保護高雄醫學大
			心位置,僅距高雄火1. 陳情位置為高雄醫 原則,本案依學容積率先
		方能在此基地上繼續肩負醫	7,77 ,700,101
		學高等教育與守護南臺灣及	= 1 1 12.11 C
		高雄市民健康的使命,請於	174 133 1 1 3 7 1
		三民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	
		間,能審酌將本校現址建築	之用,本校院環境與 畫法高雄市施行細 土地使用分區增加容積率
		之容積放寬至 400%。	國內其他私立醫學院 則規定,學校用地 管制要點增列至 385.92%
			校相較係屬難得。 之容積率原為不予 上述規定。 部分,因涉
			2. 本校在發展上依據國 規定,經都市計畫 2. 有關高雄醫學 及實際使用
			內人口結構之轉變與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大學建議提高需求及具體
			趨勢,擬定未來朝向 修正後,將大專以 容積率乙節,計畫之審
			老人醫療照護為發展 上之學校用地之容 若該校能提出查,退請專
			主軸,故亟需下列空 積率訂定為250%。 明確使用需求案小組審查
			間: 3. 原都市計畫法高雄 及具體計畫則後再提會討
			(1)增加老人醫學與長照 市施行細則容積率 併 提 大 會 討論。
			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空 不予規定者,係由 論。
			間。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2)為強化與貴局重點發 關就事實核認,故
			ロコルのはなった。
			10 M M M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We have the state of the state
			X IA IX IX
			202.01/0/
			心。 餘高雄市大專院校
			(3)附設醫院為能服務更 均現行規定之 250%
			多老年人口,需增設 容積率。
			老人友善整合門診、4. 基於高雄醫學大學
			復健中心、癌症中心 係屬市中心之小規
			及因應未來增加之老 模校地,為同時滿
			年人口住院所需之特 足學校用地有效利
			殊病床。    用,且考慮校園整
			(4)為因應老人亞急性醫 體規劃時需經教育
			療需求,擬增設安養 部同意,故建議於
			機構實習場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3. 本校為因應未來醫療 要點增列高雄醫學
			趨勢發展高端科技醫 大學之容積率為
			療大樓、配合亞太新 250%,惟經目的事
			灣區發展國際觀光醫 業主管機關(教育
			療、招收國際學生以一部)同意者,不在
			及運動醫學系結合左 此限。
			訓中心發展運動人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T	1
			工學需建置體育館等			
			皆有新設空間之必			
			要。			
			4. 依據貴局於 103 年 10			
			月 23 目所發布之都市			
			計畫施行細則規定,			
			將大學用地容積由不			
			予規定修訂為 250%,			
			實限縮了本校在醫學			
			教育與臨床醫療未來			
			之發展與精進的空			
			<b>間,故請求此次通盤</b>			
			檢討能惠予提高容積			
	++ -> 50		之機會。	-t- > = 1.   L -17	nn	加丰中)
8		有關北大開發公司申辦高雄				
	1	市三民區 68 期中都段四小			<b>逋</b> 過。	建議意見通
		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地主				過。
			人共有資產,土地所有			
			權為持分登記,北大開	87 為第三種住宅		
			發公司突來告知籌備自	區、85-2 則為道路		
			辨市地重劃,著實造成	用地。		
			困擾,反對理由如下。	2. 陳情位置係屬原興		
			1. 如前言之家族資產土	亞鋼鐵公司場地位		
			地所有權為持分登記	置,係由工業區變		
			且 85、85-1、85-2 等	更為住宅區,並規		
			地號親人間尚有財產	定以整體開發方式		
			分配之疑慮及糾紛,	辨理;另有關劃設		
			故倘若開發公司再介			
			入則增生極大困擾。			
			2. 籌辦重畫區內將原 85			
			地號無端分割劃分計			
			畫道路迫使地主們蒙			
			量	辦理之住宅區,且		
			3.85、85-1、87 等 4 筆	•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			
			是為住三,其鄰地土			
			地使用分區皆為住四			
			或住五,為何獨留一			
			小部分土地編定為住			
			三,土地開發價值大			
			為降低迫使本地主們			
			深感不平導致民怨,			
			亦請市府都市發展局			
			及相關局處官員代為			
			發聲能秉持公平原			
			則,將本住三分區土			
			地編定為與鄰地相			
			同,以疏民困。			

## 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土地使用管制

#### 



### 都市設計基準

公開展覽條文	修正後條文		
陸、站區及站東整體開發地區 十六、車站專用區設計準則: (九)車專一北側應指定留設東西向 15 公尺寬之車行 道路,並於該道路南側留設適當規模、舒適安全之公車	陸、站區及站東整體開發地區 十六、車站專用區設計準則: (九)車專一北側應指定留設東西向 15 公尺寬之車行 道路,並於該道路南側留設適當規模、舒適安全之公車		
停靠空間。	<del>停靠空間。</del>		